附件1：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繁荣发展，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地理信息成果的广泛应用，鼓励地理信息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创建优秀地理信息工程，更好地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以下简称“优秀工程”）的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两年评选一次，设金、银、铜奖。

第四条 “优秀工程”由业主、承建单位自愿申报，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评选。

第二章 工程评选的范围

第五条 四川省范围内各行各业，凡是以地理信息技术为基础，进行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项目资金总投入20万元以上的优秀工程，均可以参加评选。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优秀工程评选范围：

（一）保密工程；

（二）已经参加过本项评选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方式及材料

第七条 申报方式

（一）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般应联合申报，也可单独申报。但任何一方单独申报，均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二）申报单位须按规定要求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的工程名称中应包括工程的地域范围。

（三）在评选过程中如遇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处理。

(四) 优秀工程的申报按以下流程进行：

1.在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及附件；

2.按照要求填报申报表以及附件等证明材料；

3.单位确认申报表及附件信息无误后网上提交等待初审；

4.材料初审通过后，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递交至协会秘书处。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申报表；

（二）工程项目合同或任务书；

（三）项目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四）工程质检、验收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五）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

（六）工程获得的表彰证书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须装订整齐后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四章 评选标准与程序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实施细则，遵循回避的原则确定评委会组成名单，报协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优秀工程在相应领域内应具有较大影响力，能起示范作用，具有国内同类工程的领先或先进水平。评选标准如下：

（一）设计科学合理；

（二）技术先进，符合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实施过程管理规范；

（四）质量优良；

（五）运行良好；

（六）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受理；

（二）初审；

（三）评选

1.专家初评；

2.会议答辩；

3.评委会评选；

（四）评选结果公示，异议受理。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被评定为优秀工程金、银、铜奖的奖项，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多种媒体发布，并在当年召开的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

第十三条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及入选资格；已经入选的，予以撤销“优秀工程”称号并收回证书：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二）在参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三）单位经营过程中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有以上情形的单位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且连续两个评选年度内不得参加“优秀工程”的评选。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